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飞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度，本人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并对会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做到事先查验，主动问询，独立审议，积极发表意见，审慎进行表决，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核查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联合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管理层换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2014 年 1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光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林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崔从权先生、章敦辉先生、叶平先生、李立新先生、吴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 201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

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2013 年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可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一致，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相符合。

3、对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合，薪酬标准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相符合，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符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对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等工作已达八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审计师轮换政策的要求，应另行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

见，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7、对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是公司物业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是做好后勤管理保障、打造办公区域良好环境的常规性业务行为。《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2014年8月25日，本人对2014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到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本人重视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本人关注相关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实际情况，分析报道可能带来的影响，以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本人充分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技术研讨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与有关领导进行广泛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本人发挥从事化工专业技术研究的优势，对公司技术开发、技术储备、技术发展规划等提出了建设性

的建议，起到了较好效果。

3、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对第五届董事会、经理层的有关人选提出了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内、外审工作会议，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展，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巩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魏飞

邮箱：wf-dce@tsinghua.edu.cn

201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积极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提升业绩，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的信任。